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7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诉前鉴定工作的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规范诉前调解鉴定工作，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诉前鉴定工作的指引》予以印发。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3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鉴定工作的指引

为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规范诉前调解鉴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案件甄别】 经立案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同时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甄别进入诉前鉴定程序：

- （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四）劳务合同纠纷；
- （五）产品责任纠纷；
- （六）买卖合同纠纷；
- （七）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八）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纳入道交一体化处理规则，进行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第二条【案件预派】 立案法官甄别为进行诉前鉴定的案件

后，以“民诉前调”案号登记，并标注为诉前鉴定案件，分流到诉前和解中心启动诉前调解程序。

诉前鉴定案件由立案部门预派承办法官。

第三条【财保处置】 对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诉前鉴定案件，应先立诉前保全案件并采取保全措施后再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起诉时间从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之日起算。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条【组织调解】 诉调人员接收案件材料后应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由预承办法官指导调解。对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由诉调人员将调解协议等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诉前调确或诉前调书案号，再分派至预承办法官作出结案文书。

第五条【双方申请鉴定】 诉前鉴定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

经诉前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但均申请或同意进行鉴定的案件，诉调人员应当中止诉前调解程序，将案卷材料并附情况说明及时移交预承办法官审查是否启动诉前鉴定。

诉调人员在诉前调解过程中，认为纠纷适宜通过鉴定促成调解，但当事人没有申请的，可以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并指定提出诉前鉴定申请的期间。

第六条【法官审查】 预承办法官接收案件后于7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诉前鉴定的，由预承办法官组织

启动鉴定，经审查认为无必要或者无法进入诉前鉴定的，应及时移交立案部门立案。

第七条【鉴定准备】 经审查认为应进行诉前鉴定的，应于接收案件后将起诉状、鉴定申请书、申请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听证通知等送达非申请方。

第八条【组织听证】 听证由预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主持，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章规定处理。

听证应充分听取鉴定申请理由及当事人的意见，确定鉴定内容、鉴定机构选定方式及鉴定费用预交方，组织对送检样材等鉴定材料举证质证，释明鉴定风险及法律责任，并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指引参加听证人员签署《诉前鉴定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保证书》。

听证中，认为需要补充、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间内未补充、补正，或者补充、补正后仍不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鉴定机构的选定】 预承办法官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当事人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辅助中心采用公开摇珠方式随机选定鉴定机构。

第十条【鉴定移送】 预承办法官在听证后及时将相关材料移交司法辅助办公室，由其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司法鉴

定工作规程（试行）》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报告送达】 鉴定报告出具后，司法辅助办公室于收取报告5日内移交预承办法官。

预承办法官对鉴定报告进行审查，并于接收后送达当事人并指定对鉴定报告发表意见的期间。预承办法官收到当事人的异议意见后通过司法辅助办公室转交鉴定机构，由鉴定机构出具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鉴定人说明】 当事人收到鉴定机构的复函后仍有异议并申请鉴定人说明鉴定情况的，预承办法官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可组织听证会议并通知鉴定人参加。

第十三条【鉴定终结】 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承办法官可以决定终止诉前鉴定：

（一）申请诉前鉴定的一方提出撤回鉴定申请的；

（二）因当事人不按时缴纳鉴定费用、不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不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等拒不配合诉前鉴定的行为，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

（三）鉴定机构因客观原因，认为无法得出鉴定结论，要求终结鉴定，并经预承办法官审查同意的；

（四）被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进行鉴定；

（五）预承办法官认为存在需要终结诉前鉴定程序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鉴定后处理】 诉前鉴定程序完成或终止后，可由预承办法官组织双方或委托调解员进行调解，对达成调解的案件，将调解协议等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诉前调确或调书案号，再分派至预承办法官作出结案文书。

对未能调解的案件，由预承办法官将案件材料以及鉴定结论等移交立案部门进行立案。

第十五条【虚假惩戒】 对于在诉前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阻扰、干扰鉴定工作的，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或司法拘留。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重复鉴定的处理】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就同一事项重复提出诉前鉴定申请的，预承办法官应不予准许。

第十七条【鉴定结论采信】 经本院组织开展并取得的诉前鉴定报告或结论具有证据效力，非因以下情形，应当在诉讼中予以采信：

- （一）有证据证实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二）有证据证实当事人提交的鉴定材料不全或虚假，可能导致鉴定结果有误的；
- （三）其他可能导致鉴定结果有误的情形。

在诉讼中出现上述第（二）款情形的，承办法官可以在诉讼中要求鉴定机构予以修正鉴定结论或同意进行再次鉴定。因再次

鉴定增加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视情节予以惩戒。

第十八条【参照执行】 行政案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日起施行。

